# 糾 正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糾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貳、案 由: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學

前特教班於112年10月19日發生林弈如代 理教師對患有自閉症之甲童不當對待致 傷,並對智能障礙之乙童踹踢等情事。 蘭縣政府未督促教育處自案發前未及 蘭民學前特教班師資、案發後亦未完整清 查應通報人員責任,並釐明其他受害學 之不當對待情形,顯未善盡督導之責, 核 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下稱北成國小)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教班學童〇〇(下稱甲童)患有自閉症,於本學期升大班且教師更換為林弈如代理教師後,逐漸畏懼上學,亦常出現原因不明傷口或瘀青。林弈如代理教師疑對甲童進行強迫餵飯、綑綁的東、雙腳撐椅棒式及拉筋體罰等虐待行為,致甲童有嚴重創傷行為反應、退化及攻擊行為出現;另據某教師助理員(下稱助理員)側錄影片,疑尚有其他學童遭不當體罰及虐打。又甲童家長向宜蘭縣政府教育處陳情,疑未獲妥適調查處理等情案。

案經調閱宜蘭縣政府<sup>1</sup>、教育部<sup>2</sup>、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sup>3</sup>(下稱宜蘭地檢署)等相關機關恭證資料,於民國

<sup>1</sup> 宜蘭縣政府113年4月15日府教特字第1130061712號函、113年4月30日府教特字第1130056601號函、113年9月2日府教特字第1130146940號函、113年9月13日府教特字第1130154810號函。

<sup>&</sup>lt;sup>2</sup> 教育部113年4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0045811號函、113年5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600748號函。

<sup>3</sup> 宜蘭地檢署113年4月9日宜檢智仁113偵173字第1139007208號函。

(下同)113年4月29日、5月24日訪談本案多名被害學童 及其法定代理人、行為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證人,並 於113年9月6日詢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教育 部國教署)、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及北成國小等相關機關 主管及承辦人員,另於113年11月6日辦理本案專家學者 諮詢會議,已調查完畢。調查發現,本案宜蘭縣政府教 育處對所屬北成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欠缺專業、不 當對待學童等違失行為之處置,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 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宜蘭縣北成國小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教班於112年10 月19日發生林弈如代理教師對患有自閉症之甲童,以東 帶將甲童之手、胸腹部圍繞綁在椅子上,並徒手控制甲 童張嘴,強餵甲童進食,另令其將兩手撐在地上、兩腳 放在椅子上之棒式體罰方式體罰甲童,致甲童受有頭部、 臉部、頸部、胸壁等處挫傷、胸壁擦傷、膝蓋瘀青等傷 害,並有林弈如代理教師對智能障礙之乙童踹踢的影片 流出。經查,林弈如代理教師係經北成國小第3次招聘 始獲聘用,非具學前特殊教育相關科系,亦無專業經驗, 入班即擔任導師,除須教導身心障礙學童外,尚需負責 指導助理員執行學童校園生活照顧需求。林弈如代理教 師工作時,無任何相關諮詢管道及督導機制,亦無相關 專業知能以指導助理員執行學童校園生活照顧需求,入 班教學僅2.5個月期間,即發生前開不當對待甲童、乙 **童案件。案經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行政調查,調查小組調** 查後初步認定「非屬情節重大」,後經「教保服務相關 人員違法事件認定委員會」(下稱認定委員會)認定林弈 如代理教師對學童體罰屬實,事件發生頻率偏高,對學 **童之身心已造成傷害,事後又無悔意,明確違反教保服** 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應予終止契約關係, 且1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併處新

臺幣(下同)6萬元罰鍰、公布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3 年,並處負責人6千元罰鍰;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 蘭地院)對林弈如代理教師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 並應賠償60萬元。然北成國小校長兼附設幼兒園負責人 於知悉本案之發生,即要求林弈如代理教師辭職、召開 不合程序之個案會議,未依程序積極處理;特教組長意 圖說服家長,合理化林弈如代理教師之不當行為;幼兒 園其他助理員以需照顧其他學童為由,對林弈如代理教 師不當對待學童之行為視而不見,任令案件發生,未落 實依法責任通報,遲至案件發生並遭媒體揭露後,宜蘭 縣政府教育處始對其等施予法治教育課程,且僅針對有 遭側錄影片之甲童、乙童案件行政調查,未將其他學童 受害情形納入調查範圍,經113年3月媒體報導及教育部 要求後,宜蘭縣政府延伸調查,仍維持原處分。是以, 自案發前未及時補足學前特教班師資、案發後未完整清 查應通報人員責任,並釐明其他受害學童遭不當對待情 形,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及北成國小均未善盡督導之責致 生本案,核有違失。

- 一、宜蘭縣北成國小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教班於112年10月19日發生林弈如代理教師涉及不當對待甲童致傷、乙童遭踹踢等案件,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行政調查,調查小組調查後初步認定「非屬情節重大」,後經認定委員會認定,林弈如代理教師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依法應終止契約關係,且1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併處6萬元罰鍰、公布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3年;宜蘭地院對林弈如代理教師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並應賠償60萬元:
  - (一)112年10月19日中午,百合班助理員A因事務暫時離開,由林弈如代理教師照顧對患有自閉症之甲童, 甲童把飯吐在地板上,林弈如代理教師要求甲童把

飯吃完,並將飯分成大小碗,讓甲童選擇,甲童不選而哭鬧。林弈如代理教師見甲童吃午餐意願低且將所吃食物吐出,遂使用束帶將甲童之手、胸腹部圍繞綁在椅子上,並徒手控制甲童張嘴,強餵進食,另命令甲童將兩手撐在地上、兩腳放在椅子上之方式體罰甲童,致甲童因而受有頭部、臉部、頸部、胸壁等處挫傷、胸壁擦傷、膝蓋瘀青等傷害。

- (二)助理員A返回百合班後,發現林弈如代理教師仍持續不當對待甲童,遂以LINE緊急告知甲童家長,表示甲童正在被體罰且林弈如代理教師不聽勸阻,請家長儘速至學校接甲童,以免繼續受罰。甲童家長趕到班級門外,仍聽到甲童淒厲哭聲,待林弈如代理教師開門後,甲童家長發現甲童傷勢,並立即向該校特教組長口頭申訴。
- (三)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行政調查北成國小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教班林弈如代理教師不當對待甲童案件之經過概述:
  - 1、於112年10月27日召開「宜蘭縣112年教保服務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受理本案,並由教育部國教署所提供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名單中,挑選3人擔任調查小組委員(其中1名具特殊教育專業背景),該府並於112年10月27日函4聘,調查結果初步認定「非屬情節重大」。

# 2、調查結果:

宜蘭縣政府112年12月13日「112年教保服務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認定委員會第3次會議」,會議決議略以:

<sup>4</sup> 宜蘭縣政府112年10月27日府特教字第1120190522號函。

- (1)林弈如代理教師於北成國小擔任學前特教班代理教師的2.5個月期間,數次對學童身體施加強制力,使學童身體客觀上感覺痛苦,並致甲童畏懼上學,且林弈如代理教師對於事件經過認為無不當及過錯,其至認定委員會看完影片而陳述時,仍堅稱未踢學童。經綜合評估,林弈如代理教師對學童的體罰屬實,事件發生頻率偏高(有明確事證部分,2.5個月內發生2次以上),對學童之身心已造成傷害,事後又無悔意,經該次認定委員會會議審查認定有情節重大之體罰行為。
- (2)林弈如代理教師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3條 第1項規定,依同條例第13條第4款規定,認定 教保服務機構應予終止契約關係,且1年不得 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併依同條 例第40條第2款規定,處林弈如代理教師6萬元 罰鍰,並公布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公布 期間依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 員條例之裁罰公布期間」第3點第1項第5款規 定為自處分作成之日起3年。
- (3) 另,考量林弈如代理教師違法事因,於學前教育之特殊班級服務,欠缺學前及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未來仍有可能於教育領域服務,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林弈如代理教師應接受班級經營研習3小時及特殊教育研習3小時。
- (4)又事件發生時之北成國小附設幼兒園負責人, 因其管理之幼兒園有學前特教班代理教師林 弈如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 之情形,依同條例第4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

負責人6千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 3、宜蘭縣政府於113年3月1日分別開立林弈如代理 教師、北成國小附設幼兒園負責人行政處分書5。
- 4、因113年3月1日媒體報導本案,並揭露尚有其他學童有類似情事,教育部國教署於113年3月4日 函6請宜蘭縣政府整體檢視前次案件調查程序之 妥適性及完整性。宜蘭縣政府教育處遂再次請原 調查小組延伸調查事件班級是否有其他學童遭 受違法對待,調查小組於113年3月11日、14日再 進行訪談調查並於113年3月24日提出調查報告:
  - (1) 訪談甲童家長表示,職能治療師建議甲童練習 跑步20分鐘,坡度5~6,但林弈如代理教師要 求甲童跑30分鐘,坡度9,遠超過甲童能負擔 之程度,甲童因此開始邊跑邊哭泣。助理員看 到曾提醒林弈如代理教師「小孩受不了,都在 哭了」,但林弈如代理教師仍然要求甲童跑完。 且林弈如代理教師不只一次也不只針對甲童, 違反職能治療師建議,過度調高學童練習的內 容。
  - (2)林弈如代理教師所教導的百合班亦有腦性麻痺無法言語的學童,在林弈如代理教師開始帶班後,身上時常出現傷口或瘀青;亦有能表達的學童表示林弈如代理教師會彈他額頭,並有其他學童被林弈如代理教師摔在地上踢踹。
  - (3) 另有一案件影片流出,內容為林弈如代理教師 因智能障礙之乙童注意力不集中,未能完成穿 衣板練習,將乙童甩至一旁地上,2次踹踢乙

6

<sup>5</sup> 林姓代理教師(113年3月1日府教特字第1130032620A號行政處分書)、北成國小附設幼兒園 負責人(113年3月1日府教特字第1130032620B號行政處分書)。

<sup>6</sup> 教育部國教署113年3月4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0253號函。

童、3次拍打乙童或乙童旁邊地板(影片中可以聽見拍打聲),並責令乙童在旁邊地上做特定身體動作(拉筋伸展動作),惟林弈如代理教師知悉影片流出後,自行連繫乙童家長,並獲原諒,不予追究。

5、該延伸調查案經宜蘭縣政府教育處113年3月25日召開「宜蘭縣113年教保服務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認定委員會第1次會議」,認定結果略以:「經調查及通盤檢視,未有明確事證顯示行為人有逾越前次調查範圍之違法行為。因前次認定會議業就行為人違法行為充分討論並予以裁處,本次審議結果為『維持原處分』」。

#### (四)司法機關偵審結果:

林弈如代理教師涉及不當對待甲童案件,經宜 蘭地檢署檢察官113年3月31日113年度偵字第173號 起訴書對林弈如代理教師提起公訴,並經宜蘭地院 113年7月18日113年度訴字第287號刑事判決:「林 ○○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 緩刑2年,並應依宜蘭地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7 號調解筆錄履行賠償義務」。犯罪事實略以:

- 1、林弈如代理教師於112年10月19日11時30分許起, 因見甲童吃午餐意願低且將所吃食物吐出,竟基 於縱致甲童受傷仍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傷害 接續故意,以束帶將甲童之手、胸腹部圍繞綁在 椅子上,並徒手控制甲童張嘴,強餵甲童進食, 另以命令將兩手撐在地上、兩腳放在椅子上之方 式體罰甲童,致甲童因而受有頭部、臉部、頸部 及胸壁等處挫傷、胸壁擦傷、膝蓋瘀青等傷害。
- 2、核被告(即林弈如代理教師,下同)所為,係犯兒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 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應依兒少權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於密接之時間、地點為傷害犯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 4、查被告業與告訴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以60萬 元達成調解,有該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7號 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事後已盡力彌補自 己犯罪所造成之損害以求獲得諒解,信經此偵審 程序之教訓,應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因認 對於被告所科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又為督促被告履行上開調解內容,認有依照刑法 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內應

依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7號調解筆錄履行賠償 義務之必要,故併為此附負擔之宣告。

- 二、查林弈如代理教師係經北成國小第3次招聘始獲聘用, 非學前或特殊教育相關科系,亦無專業經驗,入班即 擔任導師,除須教導身心障礙學童外,尚需負責指導 助理員執行學童校園生活照顧需求。林弈如代理教師 工作時,無任何相關諮詢管道及督導機制,亦無相關 專業知能以指導助理員執行學童校園生活照顧需求, 入班教學僅2.5個月期間,即發生前開不當對待甲童、 乙童案件,經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行政調查認其事件發 生頻率偏高:
  - 林弈如代理教師為臺北〇〇科技大學餐飲管理 科系畢業,經北成國小112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徵 選,擔任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教班百合班導師,以統 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保活動,其入班即擔任導師而 非由資深教師擔任導師,係因該校兩班(袋鼠班、 百合班)學前特教班每年度向縣府申請實施員額調 整方案,將每班2師員額調整為各1師,再以1師員

額經費分別聘用2位助理員,每班共有1師3助。因

百合班前任導師申請縣外調動,故於111學年度聘

(一)北成國小附設幼兒園聘任林弈如代理教師之經過:

(二)林弈如代理教師工作時,無任何相關諮詢管道及督 導機制,亦無相關專業知能指導助理員執行學童校 園生活照顧需求:

任林弈如代理教師並兼任導師。

1、詢據林弈如代理教師表示:「我沒上過學齡前學童的特殊教育課程,因為北成國小開缺,所以我去報考,我只知道是特殊教育幼兒園班,但不知道實際的實施狀況。」「(問:你覺得學校校務交接、相關主管們等,是否需要提供你協助?)有

協助當然比較好,但是沒有。」「(問:你的主管如何協助你工作?)組長會詢問我好不好,至於教育的專業協助,通常是我去找他。例如找不期開會之人,多為行政事務去找組長,沒有定期會。」對此,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均表示,當學生大學喊叫,相關主管應該要來關心等語。北成與人事發後提出策進作為並指出學校相關主管應人力事發後提出策進作為並指出學校相關主管應人力。」「學校提出策進的要求,特教組回報學前特教組回報學前特教與學習狀況。」「學校校長、主任透過走動式管題人們行政會議,特教組回報學前特教組長學理(巡堂)關心班級上課狀況。」以及「特教組長隨時與現任代理教師對話,隨時提供諮詢與建議。」等項。

- 2、另,詢據助理員B表示:「我沒有特教背景,沒有 訓練,我們配合老師。」「我會拿棍子(或是掃把 反過來) 敲乙童的頭,跟他說『你就是這麼不認 真』」,我是以阿嬤帶孫子的方式教學生。」助理 員C表示:「我沒有相關專業訓練,一招就被聘用, 學歷高中職畢業就可以。助理員無須特教專業, 我沒有特教背景。」相關影片並發現助理員C會 拿衣夾子威脅孩子、孩子哭泣,罵孩子:「你理 員說,但助理員通常就當作沒聽到,或找別人做 不回應我的提問。」「我其實有疑問,助理老師 如果覺得不合適,是否應該跟我說。」可徵林弈 如代理教師亦無足夠專業知能,不足以指導助理 員執行學童校園生活照顧需求。
- (三)另,林弈如代理教師自112年8月1日起聘,於112年10月19日事件發生當日中午開始請假,並於112年10月24日提出辭呈,並經學校同意當日生效,工作期

間僅2.5個月期間,即發生前開不當對待甲童、乙 童事件,發生頻率偏高:此有宜蘭縣政府對本案之 調查結果指出略以,「林弈如代理教師於北成國小 擔任學前特教班代理教師的2.5個月期間,數次對 學童身體施加強制力,使學童身體客觀上感覺痛苦, 並致甲童畏懼上學,且林弈如代理教師對於事件經 過認為無不當及過錯,其至認定委員會看完影片而 陳述時,仍堅稱未踢學童。經綜合評估,林弈如代 理教師對學童的體罰屬實,事件發生頻率偏高(有 明確事證部分,2.5個月內發生2次以上),對學童 之身心已造成傷害,事後又無悔意,經本次會議審 查認定有情節重大之體罰行為」可證。

- 三、北成國小校長兼附設幼兒園負責人於知悉本案之發生, 即要求林弈如代理教師辭職、召開不合程序之個案會 議,未依程序積極處理;特教組長意圖說服家長,合 理化林弈如代理教師之不當行為:
  - (一)校長於知悉本案之發生,即要求林弈如代理教師辭 職:

詢據林弈如代理教師向本院表示:「(問:學校 第一時間,如何請你離職?)10月20日校長表達要 我離職,跟我說,後續如果要調查,校長就可以說, 老師已經離職,就可以停止調查,當時也有說要尊 重我的意願,故我的感覺,好像我離職可以維護校 譽。我其實並不知道調查流程,是事後才知道可以 有其他方式。 我後來被提前要求到10月23日離職 翻原因是『自請離職』。事後被調查,我也很難 辭職原因是『自請離職』。事後被調查,我也很類 部。 記錄略以:「10月19日事件發生,學校校長 建議我自動辭職,對於學校行政作業流程較佳。原 本個人想法是想等調查結束後再離職,但學校給我 的感覺是希望趕快離職,最後在壓力下配合學校, 在10月23日下午4點多在輔導處簽下離職單,並於10 月24日生效。」

# (二)校長召開不合程序之個案會議,未依程序積極處理:

- 1、訪談甲童家長表示:「當天(10月19日)校長請特教組長打電話給我,是晚上,請我們隔天9點到校長室參加甲童相關會議。20日有校長、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我們、林○○家長、林○○家長及林弈如代理教師一起開會。其他家長一同參加,該會議約1個小時,不知道有無會議紀錄,也沒給我們。」「林弈如老師在會議中一半就離開,特教組長跟我說,能理解林弈如老師的行為,試圖說服我們本案是合情合理的.....。」
- 校長則辯稱:「當時我們想釐清案情,故召開個案會議,與家長溝通、孩子受傷情形,並提供時 師跟家長溝通,有個案會議紀錄。……。當時我 緊急,確實召開了2次校事會議,以為我們時 員已組處理,後來看法令才知道是縣 自己認定委員會處理。」「本案事涉幼教法,個 案會議是為了安撫家長情緒,予以老師跟家長 話,不在處理程序內。我們希望蕭理事長來 長解釋幼教法的法令,此為我們內部的會議。」
- (三)特教組長意圖說服家長,合理化林弈如代理教師之 不當行為:

訪談甲童家長表示:「10月20日……特教組長跟我說,能理解林弈如老師的行為,試圖說服我們本案是合情合理的。……。我們當時有提供照片給組長看,知道甲童孩子臉上是指甲痕跡造成,但組長接受調查時卻稱不知道,明顯說謊……。我要反映,特教組長某天有特別打電話給我,要求我不能

再把影片給別人,語帶恐嚇說:『不然我不知道後續受傷的會是誰。』」

- 四、而幼兒園其他助理員以需照顧其他學童為由,對林弈如代理教師不當對待學童之行為視而不見,任令案件發生,未落實依法責任通報,遲至案件發生並遭媒體揭露後,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始對其等施予法治教育課程:
  - (一)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保育人員、 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 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不當對待者, 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 得超過24小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第1 項亦有明文規定。
  - (二)宜蘭縣政府查復雖稱本案查無知悉林弈如代理教師 不當對待學童,而應依法通報卻未通報之教育人員 云云,然查:

過程中,甲童有跌倒。……其實是這樣的行為不 太好。」

- 2、助理員B稱:「我知道當時甲童被林弈如代理教師 餵飯吃,我這邊還有我的個案要照顧,就沒甚麼 注意。」「我背對著林弈如代理教師,我有聽到 後方有哭聲,我在照顧我個案,我不大注意到為 什麼會哭,也不知道是因為甚麼行為導致的。」 「我只看到林弈如代理老師要甲童吃飯,勉強甲 童把飯塞進去……。」
- 3、由上可知,助理員均知悉林弈如代理教師用束帶 捆綁甲童、硬塞吃飯致甲童大聲哭鬧,卻未依法 通報。
- (三)遲至本案被揭露後,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始對其等施予法治教育課程,助理員B向本院表示:「113年4月10日縣府人員來幫我們上課,我才知道那些行為都是不行的,那是我第一次上課。」「4月份是因為上過相關法令課程,就覺得處處都會觸法,所以我才離職。」助理員C則表示:「針對老師對學生不當體罰對待,我當時不知道規定,事發後才知道。」
- 五、自案發前未及時補足學前特教班師資、案發後未完整 清查應通報人員責任,並釐明其他受害學童之不當對 待情形,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及北成國小均未善盡督導 之責:
  - (一)事發後,宜蘭縣政府對該事件發生原因之歸因與檢 討如下:
    - 1、學前特教班師資未及時補足:北成國小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教班教師異動,未能及時補足正式教師,該校原王姓教師申請縣外介聘成功調回高雄,但無人調入,所遺職缺已來不及列入該府111學年新進教師甄選作業。

- 2、教師情緒控管失當:林弈如代理教師因著家長對 甲童強化能力訓練的期待進行訓練時,情緒控管 不當致生對甲童之不當行為。
- (二)教育部檢討發生本案之原因表示,經檢視相關案情內容,本案可能為代理教師之特殊教育專業及輔導管教相關知能不足所致等語。

#### (三)事發後之策進作為:

- 1、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相關主管屢次到北成國小關心學前特教班班級上課及經營情形,並提醒學校應與家長建立良好互動,做好親師溝通。
- 2、請案關學校就該事件發生研提檢討及策進措施, 並請學校加強校內行政督導,導入良好之班級經 營策略,協助學前特教班教師及助理員提升教學 效能。
- 六、綜上,宜蘭縣北成國小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教班於112 年10月19日發生林弈如代理教師對患有自閉症之甲童, 以束带將甲童之手、胸腹部圍繞綁在椅子上,並徒手 控制甲童張嘴,強餵甲童進食,另令其將兩手撐在地 上、兩腳放在椅子上之棒式體罰方式體罰甲童,致甲 童受有頭部、臉部、頸部、胸壁等處挫傷、胸壁擦傷、 膝蓋瘀青等傷害,並有林弈如代理教師對智能障礙之 乙童踹踢的影片流出。經查,林弈如代理教師係經北 成國小第3次招聘始獲聘用,非具學前特殊教育相關 科系,亦無專業經驗,入班即擔任導師,除須教導身 心障礙學童外,尚需負責指導助理員執行學童校園生 活照顧需求。林弈如代理教師工作時,無任何相關諮 詢管道及督導機制,亦無相關專業知能以指導助理員 執行學童校園生活照顧需求,入班教學僅2.5個月期 間,即發生前開不當對待甲童、乙童案件。案經宜蘭 縣政府教育處行政調查,調查小組調查後初步認定

「非屬情節重大」,後經認定委員會認定林弈如代理 教師對學童體罰屬實,事件發生頻率偏高,對學童之 身心已造成傷害,事後又無悔意,明確違反教保服務 人員條例相關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應予終止契約關係, 且1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併處6 萬元罰鍰、公布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3年,並處 負責人6千元罰鍰;宜蘭地院對林弈如代理教師判處 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並應賠償60萬元。然北成國 小校長兼附設幼兒園負責人於知悉本案之發生,即要 求林弈如代理教師辭職、召開不合程序之個案會議, 未依程序積極處理;特教組長意圖說服家長,合理化 林弈如代理教師之不當行為;幼兒園其他助理員以需 照顧其他學童為由,對林弈如代理教師不當對待學童 之行為視而不見,任令案件發生,未落實依法責任通 報,遲至案件發生並遭媒體揭露後,宜蘭縣政府教育 處始對其等施予法治教育課程,且僅針對有遭側錄影 片之甲童、乙童案件行政調查,未將其他學童受害情 形納入調查範圍,經113年3月媒體報導及教育部要求 後,宜蘭縣政府延伸調查,仍維持原處分。是以,自 案發前未及時補足學前特教班師資、案發後未完整清 查應通報人員責任,並釐明其他受害學童遭不當對待 情形,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及北成國小均未善盡督導之 責致生本案,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學前特教班於112年10月19日發生林弈如代理教師對患 有自閉症之甲童不當對待致傷,並對智能障礙之乙童踹 踢等情事。宜蘭縣政府未督促教育處自案發前未及時補 足學前特教班師資、案發後亦未完整清查應通報人員責 任,並釐明其他受害學童之不當對待情形,顯未善盡督 導之責,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宜蘭縣政府督同所屬確實檢討 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